

※若無(中)低收入戶證明須檢附。

家境清寒證明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
身分證字號			職業		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
二、家庭成員概況（含父母、同居之祖父母、兄弟姐妹）

稱謂	姓 名	婚姻	存歿	年齡	健 康 狀 況			就學或就業 狀 況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		

三、政府核發補助金額_____元。

其他社福團體補助金額_____元。

四、住屋狀況：_____坪

☐自有 ☐配住 ☐租賃 （月租_____元）

☐借住（與屋主關係_____）。 ☐違建。

五、清寒原因：

1.負擔家計者：☐死亡 ☐棄家 ☐經商失敗 ☐老邁。

2.家庭成員：☐身障 ☐精神病患 ☐久病不癒 ☐失業。

3.家庭：☐遭意外災害 ☐人口眾多 ☐原即貧窮。

4.其他：_____

備註：一至五項由申請人自行依自身狀況確實填寫，第三項無則免填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准予核發證明之要件：經現場訪查結果，其家庭經濟狀況並非富裕，屬清寒者，核發證明書。

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里里長、社福單位社工人員或教師：

（簽章）

※如無授印者，此份證明不予採計。

機關關防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